

「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一一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幼照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爰配合修正。
第四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 <u>家長會會址設於幼兒園，由在學幼兒家長組成之；其名稱應冠以幼兒園之全銜。</u> 前項所稱家長，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 幼兒園成立家長會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將幼兒家長之聯絡方式	第四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u>並冠以各該園之全銜名稱，會址設於園內。</u> 前項所稱家長，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 幼兒園成立家長會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將幼兒家長之聯絡方式送該園家長會。	一、參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家長會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幼兒園家長會由在學幼兒家長組成之，以為明確。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合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下項次遞移。

送該園家長會。 <u>前項家長聯絡方式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辦理。</u>		二、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明定幼兒園或家長會對於家長聯絡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為適法。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u>由每班推選之班級代表組成，其任務如下：</u> 一、審議會員及班級家長會之提案。 二、研討參與幼兒園推展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四、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算及決算案。 五、選舉與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副會長及會長。 <u>六、其他有關幼兒園園務事項。</u>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會員之提案。 二、研討參與幼兒園推展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四、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算、決算案。 五、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副會長、會長。	一、修正條文本文增訂會員代表大會由每班推選之班級代表組成，以為明確。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班級家長會提案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款增訂班級家長會之提案由會員代表大會進行審議。 三、為增加會員代表大會實務運作彈性，增訂第六款規定，以符實需。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參與幼兒園班級教保服務事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提案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u>一人</u>至三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四、<u>罷免班級代表。</u> 五、其他有關<u>幼兒園園務事項。</u> <u>前項第三款班級代表之推選，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為之；第四款班級代表之罷免應以書面為之。</u>	第八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參與幼兒園班級教保服務事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提案<u>並</u>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u>二人</u>至三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u>其推選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為之。</u> 四、其他有關事項。 <u>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u>	一、班級家長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不限於其提案事項，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以為明確。 二、考量實務上家長參與班級家長會意願不一，為賦予實務運作彈性，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之人數下限規定。又班級代表係由班級家長會推選，亦應由其罷免之，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配合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並修正為「其他有關幼兒園園務事項」，以資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末句關於班級代表之推選方式，移列
---	---	---

		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前段規定。又班級代表之罷免，應以書面為之，以為明確，爰增訂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 四、參照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u>幼兒園教保服務之發展</u>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u>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u>事項。 三、審查會員及<u>班級家長會</u>之提案。 四、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u>幼兒園教保服務發展</u>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u>交辦</u>事項。 三、審查會員之提案。 四、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五、協助<u>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u>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班級家長會提案之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三款增訂班級家長會提案應先由家長委員會進行審查，俾利後續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二、參照家長會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及實務所需，於修

五、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u>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或家長間之爭議</u>。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七、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u>八、其他有關幼兒園園務事項。</u>	事件。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七、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正條文第五款增訂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或家長間之爭議為家長委員會任務。 三、為增加家長委員會實務運作彈性，增訂第八款規定，以符實需。
第十二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教保服務人員協助於開學後三十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u>推選</u>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代表。 <u>前項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u>	第十二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教保服務人員協助於開學後三十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u>公推</u>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代表。 各班級教保服務人員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照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體例，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下項次遞移。

各班級教保服務人員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與家長溝通。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 <u>幼兒園應派員</u> 列席。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 <u>教保服務人員受邀應</u> 列席。	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議案議題多元，幼兒園應視情況指派相關人員列席，不以教保服務人員為限，以利議案討論，爰予以修正。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應在本市公 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u>家長會經費之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應至少保存三年</u> ，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應在本市公 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u>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u> ，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一、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家長會經費之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以為明確。另參酌「臺北市○○○○（學校全銜）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參考範例)」第六條第四款有關單據及帳目記錄保存年限之規定，增訂收支情形及其憑證應至少保存三年。 二、為使幼兒園家長會財務運作更臻完備及透明，增訂第三項家

<u>前項家長會經費之收支情形應公告，公告方式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u>		長會經費之收支情形應予公告，公告方式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
---	--	--------------------------------------